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指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数字认证有限	指	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后整体变更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2）第 110ZA0028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061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2）第110ZA0059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期货、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和索赔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肖爱华律师

肖爱华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1999 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2001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律师。肖爱华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股份制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肖爱华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通过反向收购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注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收购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项目、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通过增资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间接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与长春长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项目、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项目、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注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并购境内权益项目、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等。

肖爱华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xiaoah@tylaw.com.cn

（二）谭清律师

谭清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3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律师。谭清律师主要从事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房地产、股份制改造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谭清律师的主要执业记录包括：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谭清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tanqing@tylaw.com.cn

（三）刘晓力律师

刘晓力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和清华大学经济法硕士，2008年加入本所，2011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为本所律师。刘晓力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刘晓力律师参与承办的项目主要包括：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项目、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项目等。

刘晓力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liuxl@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法律尽职调查材料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即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四）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五）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六）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

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小时。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8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9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988.983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816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000 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6)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210 万元；

(2) 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 4,680 万元；

(3) 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

(4)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360 万元。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

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运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设立，其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运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推荐。

(1) 发行人已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2) 中信建投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设立，其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于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保荐机构和本次发行上市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

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数字认证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00年12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成立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批复》（京政函[2000]188号），同意成立数字认证有限。

2001年1月18日，首信股份、上海CA签署《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首信股份、上海CA共同出资设立数字认证有限，数字认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首信股份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CA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1年2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01）第015号），验证截至2001年2月22日，首信股份和上海CA的出资全部缴足，数字认证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

2001年2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数字认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96650），数字认证有限成立。

(2) 关于股东资格

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有2名，即首信股份和上海CA，均为法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首信股份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CA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2011年7月20日，京都天华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04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4,733,230.33元。

2011年7月2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1）第300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689.3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1年8月31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全部净资产进行折股，确定为4,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1年8月31日，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CA及4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9月，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CA及4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8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61号），同意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总股本为4,700万股，其中国资公司所持的2,199.4308万股股份、首信股份所持的2,098.8414万股股份、上海CA所持的100.5894万股股份被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2011年9月28日，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4,700万元。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的所有议题。

2011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966505），注册资本为4,700万元，实收资本为4,7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49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46名。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a. 发起人为 49 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起人人数及资格要求；
- b.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4,7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c.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d.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e.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f. 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4,700 万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数字认证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数字认证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年2月2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01）第015号），验证截至2001年2月22日，首信股份和上海CA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数字认证有限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

2、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京都天华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京都天华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04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1）第300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京都天华进行了验资，京都天华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70号《验资报告》。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服务及其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服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一）节）。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2049），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二）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4、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国资公司、首信股份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国资公司、首信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数字认证有限的历次实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均已足额到位。

2、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数字认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数字认证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未投入新的资产或权益，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

3、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增资的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均已足额到位。

4、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

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软件技术中心，负责软硬件的采购等工作；发行人采购人员自行负责并独立采购。

2、发行人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研发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研发系统主要包括产品中心、证书服务中心、安全中心等部门。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生产研发系统、生产设备和工具均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营销中心、卫生行业事业部、金融行业事业部、渠道发展事业部、证书服务中心，负责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工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及专职销售人员，未使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系统，其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

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该等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工作并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688239 的《开户许可证》显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燕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1000-01557645 的《开户许可证》显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在北京银行燕园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

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22619411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694957375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2199.4308	36.6572	净资产折股
2	首信股份	2098.8414	34.9807	净资产折股
3	科桥投资	500.0000	8.3333	货币
4	上海 CA	100.5894	1.6765	净资产折股

5	詹榜华	220.2208	3.66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阳俊彪	77.0790	1.28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刘汉莎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王春芝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林雪焰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吴舜皋	49.5471	0.82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翟建军	44.0476	0.734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程小苗	44.0476	0.734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张益谦	38.5825	0.64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李述胜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贺稟作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马臣云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沈雷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孙鸿斌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张继东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冯承勇	22.0152	0.36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1	黄德生	22.0152	0.36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	王新华	16.5157	0.27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李德全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周喜东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	闫实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	吴臣华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7	蒋川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	古定健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	董峰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0	何萌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1	刘琦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	沈兆刚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3	孟戈松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	涂元浩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	张政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	田建彤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	张雪彬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8	王威威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9	张智锋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	邵淼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	龚兵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2	赵盛荣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	邓铭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	吴郇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	项艳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6	张红霞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7	齐志彬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	王浩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9	赵钰昆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	郝连婧	6	0.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1	张淑皓	3.0162	0.05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52	张振来	1	0.0167	净资产折股、货币
53	陈本兰	1	0.0167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6,000	100	-

2、各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国资公司

国资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585），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9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经核查，国资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国资公司是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首信股份

首信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1075.HK”）。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123441），首信股份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法定代表人为徐哲，注册资本为 28,980.86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980.860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经核查，首信股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资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1,834,541,756 股股份，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63.30%；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首信股份 102,832,000 股股份，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3.55%；北京中天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102,832,000 股股份，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3.55%；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52,832,000 股股份，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1.82%；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30,550,335 股股份，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1.05%；已发行 H 股股数为 774,498,000 股，占首信股份股本总额的 26.72%。国资公司为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科桥投资

科桥投资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1081619), 科桥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 层 807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李爱庆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经核查, 科桥投资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目前, 科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国资公司	25,04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60	33.1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万泽诚投资顾问中心	5,000	9.78%	有限合伙人
5	杨萍	3,000	5.87%	有限合伙人
6	颜勇	1,000	1.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100	100%	-

(4) 上海 CA

上海 CA 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488261), 上海 CA 的住所为浦东新区奥林岛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为方坚, 注册资本为 3,04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3,04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提供电子商务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 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集成、工程服务、经营销售等”, 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不约

定期限。经核查，上海 CA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目前，上海 C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5.088	47.21%
2	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9	23.98%
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25.912	23.88%
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	4.93%
合计		3,040	100%

(5) 49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詹榜华	430104196412*****	26	何萌	110108197901*****
2	阳俊彪	450204197001*****	27	刘琦	360102196907*****
3	刘汉莎	420106197405*****	28	沈兆刚	120222197006*****
4	王春芝	340123197601*****	29	孟戈松	110108197110*****
5	林雪焰	510102197201*****	30	涂元浩	430623197401*****
6	吴舜皋	110101196512*****	31	张政	110101196602*****
7	翟建军	370323197910*****	32	田建彤	110102197010*****
8	程小茁	340802197511*****	33	张雪彬	130703198112*****
9	张益谦	110102197811*****	34	王威威	410303198204*****
10	李述胜	342222197903*****	35	张智锋	362402197803*****
11	贺稟作	110108197707*****	36	邵淼	420106197907*****
12	马臣云	372526197910*****	37	龚兵	420302197612*****
13	沈雷	110108197610*****	38	赵盛荣	140203197901*****
14	孙鸿斌	420123197805*****	39	邓铭	110102198201*****
15	张继东	230421197508*****	40	吴郇	110102197811*****
16	冯承勇	372524197707*****	41	项艳	612526197906*****
17	黄德生	340822197606*****	42	张红霞	140104197103*****
18	王新华	370830197205*****	43	齐志彬	510108197705*****
19	李德全	500106196902*****	44	王浩	110108197705*****
20	周喜东	220204197107*****	45	赵钰昆	230827197902*****

21	闫实	320326198012*****	46	郝连婧	370982197808*****
22	吴臣华	370721197606*****	47	张淑皓	370102200611*****
23	蒋川	532201197810*****	48	张振来	370922195106*****
24	古定健	410102197706*****	49	陈本兰	370922195303*****
25	董峰	420111197509*****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的企业或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资公司持有首信股份 63.30% 的股份，为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额占科桥投资出资总额的 49%。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数字认证有限、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期间	国资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
1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30 日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0%，首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1%
2	2010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22 日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8.19%，首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98%
3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12 月 30 日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6.80%，首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66%
4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6.66%，首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98%，科桥投资持股比例为 8.3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国资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数字认证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份）比例始终在 50% 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国资公司为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共有股东 2 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的规定。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数字认证有限的全部 4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53 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其 2 名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住所并没有特殊要求，因此，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股东的住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其 49 名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数字认证有限成立时，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并没有特殊要求，因此，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数字认证有限历次实缴出资均为货币资金，产权关系清晰，投入数字认证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2、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对应的数字认证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增资时，有关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数字认证有限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1、数字认证有限历次实缴出资均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问题。

2、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发起人未投入新的资产或权利，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问题。

3、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增资时，实缴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2月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其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首信股份	450	90	货币
2	上海 CA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

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4年4月股权变动

2004年1月14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首信股份将其所持450万元出资中的250万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上海CA放弃优先受让权；（2）上述股权转让后，新老股东共同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国资公司增资750万元，首信股份增资734万元，上海CA增资16万元。

2004年1月16日，首信股份与国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北京市工商局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下称“京工商发[2004]19号文”）的有关规定，于2004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数字认证有限本次增资的入资情况核查单，确认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CA的相应增资已经缴付。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发布京工商发[2004]19号文，该文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本所律师了解，京工商发[2004]19号文自发布后执行至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生效之日即2006年1月1日止。

数字认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4年4月27日，数字认证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1,000	50	货币
2	首信股份	934	46.7	货币
3	上海 CA	66	3.3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本次增资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该等增资行为发生于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有效实施的期间，北京市工商局已依据当时适用的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的规定对投资人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增资款项的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投资人的增资款项已经缴付，且该等增资行为当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数字认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4 年 4 月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首信股份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并与国资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且首信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当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尚未生效实施，因此数字认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数字认证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是，本次股权转让及/或增资价格参考了账面净资产值或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工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国资委作为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提出异议且已批准了数字认证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应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

让及增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2、2005 年 9 月股权变动

2005 年 8 月 26 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数字认证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国资公司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首信股份以现金增资 497.4 万元，上海 CA 以现金增资 2.6 万元。

北京市工商局根据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的有关规定，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数字认证有限本次增资的入资情况核查单，确认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 CA 的相应增资已经缴付。2005 年 9 月 6 日，北京大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通验字[2005]第 022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5 日，数字认证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已经缴足。该《验资报告》未办理工商登记。

数字认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 9 月 5 日，数字认证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1,500	50	货币
2	首信股份	1,431.4	47.71	货币
3	上海 CA	68.6	2.29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本次增资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该等增资行为发生于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有效实施的期间，北京市工商局已依据当时适用的京工商发[2004]19 号文的规定对投资人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增资款项的到账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投资人的增资款项已经缴付，且该等增资行为当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数字认证有限本次增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但是，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为定价依据，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有权工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国资委作为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提出异议且已批准了数字认证有限的整体变更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欠缺应不会对本次增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3、2010年11月股权变动

2009年11月24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核发了《关于同意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与分红权改革试点方案，以定向增资方式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根据该批复所附的数字认证有限激励方案摘要，以550万元作为增资总额，在数字认证有限完成股东会确定的业绩指标前提下，分三年对46名核心团队人员进行激励，激励对象将在2010-2012年初依次获得金额为183万元、183万元、184万元的增资股权额度。

2010年4月12日，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首资评报字（2010）第1195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58.82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2012年8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核字[2012]第00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

2010年9月7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詹榜华等46名

自然人股东，同意该等新股东出资 183 万元共同对数字认证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1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5 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15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数字认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113 万元已经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数字认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11 月 1 日，数字认证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1,500	48.19	货币
2	首信股份	1,431.40	45.98	货币
3	上海 CA	68.60	2.20	货币
4	詹榜华	22.60	0.7260	货币
5	阳俊彪	7.91	0.2541	货币
6	刘汉莎	5.65	0.1815	货币
7	王春芝	5.65	0.1815	货币
8	林雪焰	5.65	0.1815	货币
9	吴舜皋	5.085	0.1633	货币
10	翟建军	4.52	0.1452	货币
11	程小苗	4.52	0.1452	货币
12	张益谦	3.955	0.1281	货币
13	李述胜	3.39	0.1089	货币
14	贺稟作	3.39	0.1089	货币
15	马臣云	3.39	0.1089	货币
16	沈雷	2.825	0.0907	货币
17	孙鸿斌	2.825	0.0907	货币
18	张继东	2.825	0.0907	货币
19	冯承勇	2.26	0.0726	货币
20	黄德生	2.26	0.0726	货币

21	王新华	1.6950	0.0544	货币
22	李德全	1.13	0.0363	货币
23	周喜东	1.13	0.0363	货币
24	闫实	1.13	0.0363	货币
25	吴臣华	1.13	0.0363	货币
26	蒋川	1.13	0.0363	货币
27	古定健	1.13	0.0363	货币
28	董峰	1.13	0.0363	货币
29	何萌	1.13	0.0363	货币
30	张庆刚	1.13	0.0363	货币
31	刘琦	1.13	0.0363	货币
32	沈兆刚	1.13	0.0363	货币
33	孟戈松	1.13	0.0363	货币
34	涂元浩	0.5650	0.0181	货币
35	张政	0.5650	0.0181	货币
36	田建彤	0.5650	0.0181	货币
37	张雪彬	0.5650	0.0181	货币
38	王威威	0.5650	0.0181	货币
39	张智锋	0.5650	0.0181	货币
40	邵淼	0.5650	0.0181	货币
41	龚兵	0.5650	0.0181	货币
42	赵盛荣	0.5650	0.0181	货币
43	邓铭	0.5650	0.0181	货币
44	吴郇	0.5650	0.0181	货币
45	项艳	0.5650	0.0181	货币
46	张红霞	0.5650	0.0181	货币
47	齐志彬	0.5650	0.0181	货币
48	王浩	0.5650	0.0181	货币
49	赵钰昆	0.5650	0.0181	货币
合计		3,113	100	-

根据《关于印发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示区

组发[2009]3号)的规定,由北京市科委牵头,北京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北京产权交易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组,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开展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激励方案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项目,已获得有权审批机构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专项工作组的批准。本次股权变动及其导致的员工持股系数字认证有限实施经批准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结果,且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系依据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11年5月股权变动

2011年4月8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1)第155号的《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定向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数字认证有限在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166.9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1年5月16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由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183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2.3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62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20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4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20日,数字认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205.3765万元已经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数字认证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5月23日，数字认证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数字认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1,500.00	46.7964	货币
2	首信股份	1,431.40	44.6562	货币
3	上海 CA	68.60	2.1402	货币
4	詹榜华	41.0751	1.2814	货币
5	阳俊彪	14.3763	0.4485	货币
6	刘汉莎	10.2688	0.3204	货币
7	王春芝	10.2688	0.3204	货币
8	林雪焰	10.2688	0.3204	货币
9	吴舜皋	9.2419	0.2883	货币
10	翟建军	8.2150	0.2563	货币
11	程小茁	8.2150	0.2563	货币
12	张益谦	7.1881	0.2245	货币
13	李述胜	6.1613	0.1922	货币
14	贺稟作	6.1613	0.1922	货币
15	马臣云	6.1613	0.1922	货币
16	沈雷	5.1344	0.1602	货币
17	孙鸿斌	5.1344	0.1602	货币
18	张继东	5.1344	0.1602	货币
19	冯承勇	4.1075	0.1281	货币
20	黄德生	4.1075	0.1281	货币
21	王新华	3.0806	0.0961	货币
22	李德全	2.0538	0.0641	货币
23	周喜东	2.0538	0.0641	货币
24	闫实	2.0538	0.0641	货币
25	吴臣华	2.0538	0.0641	货币
26	蒋川	2.0538	0.0641	货币

27	古定健	2.0538	0.0641	货币
28	董峰	2.0538	0.0641	货币
29	何萌	2.0538	0.0641	货币
30	张庆刚	2.0538	0.0641	货币
31	刘琦	2.0538	0.0641	货币
32	沈兆刚	2.0538	0.0641	货币
33	孟戈松	2.0538	0.0641	货币
34	涂元浩	1.0269	0.0320	货币
35	张政	1.0269	0.0320	货币
36	田建彤	1.0269	0.0320	货币
37	张雪彬	1.0269	0.0320	货币
38	王威威	1.0269	0.0320	货币
39	张智锋	1.0269	0.0320	货币
40	邵淼	1.0269	0.0320	货币
41	龚兵	1.0269	0.0320	货币
42	赵盛荣	1.0269	0.0320	货币
43	邓铭	1.0269	0.0320	货币
44	吴郇	1.0269	0.0320	货币
45	项艳	1.0269	0.0320	货币
46	张红霞	1.0269	0.0320	货币
47	齐志彬	1.0269	0.0320	货币
48	王浩	1.0269	0.0320	货币
49	赵钰昆	1.0269	0.0320	货币
合计		3,205.3765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及其导致的员工持股系数字认证有限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结果，该股权激励事宜及具体方案已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项目获得有权审批机构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的批准（有关批准文件及批复内容，详见前述“3、2010年11月股权变动”），且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价格系依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不予实施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批准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5、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一）节第 2（1）条所述。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2199.4308	46.7964	净资产折股
2	首信股份	2098.8414	44.6562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 CA	100.5894	2.1402	净资产折股
4	詹榜华	60.2258	1.2814	净资产折股
5	阳俊彪	21.0795	0.4485	净资产折股
6	刘汉莎	15.0588	0.3204	净资产折股
7	王春芝	15.0588	0.3204	净资产折股
8	林雪焰	15.0588	0.3204	净资产折股
9	吴舜皋	13.5501	0.2883	净资产折股
10	翟建军	12.0461	0.2563	净资产折股
11	程小苗	12.0461	0.2563	净资产折股
12	张益谦	10.5515	0.2245	净资产折股
13	李述胜	9.0334	0.1922	净资产折股
14	贺稟作	9.0334	0.1922	净资产折股
15	马臣云	9.0334	0.1922	净资产折股
16	沈雷	7.5294	0.1602	净资产折股
17	孙鸿斌	7.5294	0.1602	净资产折股
18	张继东	7.5294	0.1602	净资产折股
19	冯承勇	6.0207	0.1281	净资产折股
20	黄德生	6.0207	0.1281	净资产折股

21	王新华	4.5167	0.0961	净资产折股
22	李德全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3	周喜东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4	闫实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5	吴臣华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6	蒋川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7	古定健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8	董峰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29	何萌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30	张庆刚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31	刘琦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32	沈兆刚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33	孟戈松	3.0127	0.0641	净资产折股
34	涂元浩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35	张政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36	田建彤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37	张雪彬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38	王威威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39	张智锋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0	邵淼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1	龚兵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2	赵盛荣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3	邓铭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4	吴郇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5	项艳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6	张红霞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7	齐志彬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8	王浩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49	赵钰昆	1.504	0.03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7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

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且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换领了营业执照，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楚，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6、2011年12月股权变动

2011年11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72号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发行人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4,011.62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每股2.982元的价格定向增发1,3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认购800万股，科桥投资以现金认购500万股。

2011年12月8日，科桥投资与发行人、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CA及詹榜华等46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11年12月31日，京都天华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13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经缴足。

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4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增资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国资公司所持2,199.4308万股股份、首信股份所持2,098.8414万股股份、上海CA所持100.5894万股股份被认定为国有法人股。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国资公司	2199.4308	36.6572	净资产折股
2	首信股份	2098.8414	34.9807	净资产折股
3	科桥投资	500.0000	8.3333	货币
4	上海 CA	100.5894	1.6765	净资产折股
5	詹榜华	220.2208	3.66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阳俊彪	77.079	1.28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刘汉莎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王春芝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林雪焰	55.0638	0.917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吴舜皋	49.5471	0.82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翟建军	44.0476	0.734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程小茁	44.0476	0.7341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张益谦	38.5825	0.643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李述胜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贺稟作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马臣云	33.0314	0.550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沈雷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孙鸿斌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张继东	27.5319	0.45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冯承勇	22.0152	0.36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1	黄德生	22.0152	0.36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	王新华	16.5157	0.27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李德全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4	周喜东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5	闫实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6	吴臣华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7	蒋川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8	古定健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	董峰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0	何萌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1	张庆刚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2	刘琦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3	沈兆刚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4	孟戈松	11.0162	0.18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35	涂元浩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6	张政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7	田建彤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8	张雪彬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39	王威威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0	张智锋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	邵淼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2	龚兵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3	赵盛荣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4	邓铭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5	吴郇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6	项艳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7	张红霞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	齐志彬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9	王浩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50	赵钰昆	5.4995	0.0917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6,000	100	-

本次股权变动导致了原有员工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进一步增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北京市国资委已对本次股份变动有关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2年8月股权变动

2012年4月，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张庆刚死亡。2012年8月2日，张庆刚的继承人郝连婧（系张庆刚之配偶）、张淑皓（系张庆刚之子）、张振来（系张庆刚之父）、陈本兰（系张庆刚之母）共同签署《股权析产协议》，约定就张庆刚所持发行人11.0162万股股份，按郝连婧6万股、张淑皓3.0162万股、张振来1万股、陈本兰1万股予以继承。该《股权析产协议》已经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出具的（2012）京求是内民证字第4038号《公证书》公证。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庆刚所持公司股份由郝连婧、张淑皓、张振来、陈本兰予以继承，并审议通过了反映上述股东变更事宜的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年8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第（一）节详述。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本次股份变动的时间距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不足1年，但本次股份变动系因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客观事实而导致的股份法定继承，且发行人本次股份变动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子认证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其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为：

(1) 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810009）	认定发行人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110020100308）	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80545 号）	准许发行人经营该证所载的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1474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5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编号：0017）	批准发行人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适用地域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局	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7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局	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8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证书号：CNITSEC2012SRV-II-027）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 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9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BJISSA2011004)	认定发行人具备一级信息安全服务基本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正在办理延期。 根据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于2012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已受理发行人关于办理该证书延期的材料, 审核工作正在进行, 该证书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10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编号: ISCCC-2012-ISV-SI-026)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5年7月23日
11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编号: ISCCC-2011-ISV-ER-042)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三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4年1月19日
12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编号: ISCCC-2011-ISV-RA-039)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4年7月13日
13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国人防信息化认证字第52号)	允许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 资质等级为乙级。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至2013年1月1日
1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 A001)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 安信天行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	文件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685号)	批准安信天行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生产范围为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SXS1316号)	批准安信天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电子认证产品及可管理的信息安全服务,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其在到期后还可以依法继续申请延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第（一）节详述。

2、国资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 0438 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国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国资公司实际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HK\$20,000	100%	投资、控股
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300	100%	环境监测
3.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旅游参观、游泳、嬉水、承接大型活动及水立方品牌市场开发
4.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55.3	100%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销售饮料、中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
5.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
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房屋租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8.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

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	82.5%	融资性担保；债券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融资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
1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国资公司持股73.54%，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9%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11.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70.77%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2.	首信股份	28,980.8609	63.30%	北京市电子政务专网的建设以及北京市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首都之窗、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服务
13.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00	62.37%	投资及投资管理
14.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	60%	北京数字信息亭运营维护

15.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115,523.20	58%	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
16.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4,250	48.70%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
1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	34.3%	信托产品、贷款担保等

根据国资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资公司控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为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发行人的监事为许向燕、王寅、吴舜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詹榜华，副总经理阳俊彪、刘汉莎、王春芝、林雪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汉莎。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副总裁
			首信股份	董事长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	汪旭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总裁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潘焱	董事	上海 CA	副总经理
			上海市神兵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许向燕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龙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6	吴舜皋	监事	安信天行	总经理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向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劳务，向首信股份、首都信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53.58	100.00	45.26	100.00	50.82	100.00
合计		-	-	53.58	-	45.26	-	50.82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80	1.80	218.06	1.35	88.66	0.61	81.93	0.84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2	0.21	-	-	-	-	-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12.82	0.08	3.00	0.02	13.00	0.13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5.28	0.03	7.89	0.06	-	-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80	0.01	0.78	0.01	7.09	0.05	3.62	0.04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	0.04	1.07	0.01	10.32	0.07	-	-
合计		127.73	-	238.01	-	116.96	-	98.55	-

(注：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固定资产转让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有关办公设备转让给首信股份，转让价格为127,658.3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首信股份已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发行人。

(三)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金锦萍、罗炜、周贤伟出具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适当的履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

(2)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数字认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四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5、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还专门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来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其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将本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2、首信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科桥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

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其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将本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到期日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	-------	-----	------	-----	----------

1	发行人	第 1757664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 9 类
2	发行人	第 1757665 号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 9 类
3	发行人	第 5616370 号	信天行	2019 年 08 月 20 日	第 9 类
4	发行人	第 1784743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 42 类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一种检验纸制文档内容是否被篡改的方法	ZL200710152342.5	发明专利	2007 年 9 月 27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限定签名内容的数字证书生成方法	ZL201010281825.7	发明专利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3、发行人已经取得且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信天行	电子印章系统 V1.0	2011SRBJ0003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
2	安信天行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011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3	安信天行	身份认证系统 V1.0	2011SRBJ0087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4	安信天行	信天行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简称：信天行 CA 系统）V1.0	2012SR067120	2012年7月24日	2009年7月20日
5	发行人	企业级 CA 系统 V2.0	2012SR064777	2012年7月18日	2012年4月16日
6	发行人	信手书手写数字签名系统 V1.0	2012SR043108	2012年5月25日	2012年3月15日
7	发行人	网络实名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0308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12月16日
8	发行人	PKI 应用安全系统 V3.0	2011SRBJ0307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12月10日
9	发行人	电子签章系统 V5.0	2011SRBJ0245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12月10日
10	发行人	可信数据电文系统 V1.0	2011SRBJ0309	2011年1月24日	2010年10月11日
11	发行人	移动应用安全系统 V1.0	2011SRBJ0144	2011年1月21日	2010年12月3日
12	发行人	网络实名接入网关系统 V3.0	2010SRBJ6674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11月1日
13	发行人	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系统（简称：DSVS）V1.0	2010SRBJ5437	2010年11月4日	2010年9月10日
14	发行人	手机证书中间件软件 V1.0	2010SRBJ0179	2010年2月1日	2007年6月18日
15	发行人	PKI 安全中间件软件 V1.0	2010SRBJ0254	2010年2月1日	2009年11月20日
16	发行人	BJCA 时间戳服务系统 V1.0	2010SRBJ0253	2010年2月1日	2009年12月4日

17	发行人	移动签名验证平台系统 V1.0	2010SRBJ0180	2010年2月1日	2009年8月31日
18	发行人	证书客户端管理工具软件 V1.0	2009SR060968	2009年12月30日	2008年11月20日
19	发行人	电子认证服务监管平台系统 V1.0	2009SRBJ6230	2009年9月21日	2009年7月20日
20	发行人	网络实名接入控制系统 V1.0	2009SRBJ6212	2009年9月21日	2009年7月20日
21	发行人	可信时间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6221	2009年9月21日	2009年7月20日
22	发行人	税务电子原件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6114	2009年9月21日	2009年7月20日
23	发行人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V2.0 (简称: BJCA SecX 系统)	2008SRBJ6302	2008年12月13日	2008年9月30日
24	发行人	BJCA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2.0 (简称: UAMS)	2007SRBJ2445	2007年9月26日	2007年7月30日
25	发行人	BJCA 电子签章系统 V4.0	2007SRBJ2444	2007年9月26日	2006年12月3日
26	发行人	数字证书认证接口系统 V1.0 (简称: CA 接口)	2006SRBJ1894	2006年8月24日	2005年5月8日
27	发行人	BJCA 桌面安全管理系统 (简称: BJCA 桌面卫士) V1.0	2006SR06464	2006年5月23日	2005年12月23日

28	发行人	电子签章软件 V1.0 (简称:电子签章)	2006SR00333	2006年1月11日	2005年12月1日
29	发行人	BJCA 电子签章系统软件 (简称:电子签章) V2.0	2005SR11567	2005年9月28日	2005年8月10日
30	发行人	BJCA 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简称:BJCA SMC) V3.0	2005SR05540	2005年5月23日	2005年2月23日
31	发行人	BJCA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V1.0 (简称:UAMS)	2004SRBJ0975	2004年11月10日	2004年9月30日
32	发行人	BJCA WEB 信息安全系统 V1.0 (简称:BJCASECX 系统)	2004SRBJ0221	2004年4月6日	2002年5月28日
33	发行人	BJCA Word 签名插件 (DocSign) 软件 V1.0	2004SRBJ0209	2004年3月26日	2001年8月28日
34	发行人	BJCA WEB 信息安全 (SecWeb)软件 V3.0	2004SRBJ0208	2004年3月26日	2001年5月28日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 主要包括机房设备、电脑等。

（四）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目前持有安信天行 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07202），安信天行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舜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天行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申请注册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除登记号为 2006SRBJ1894 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已经取得且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其中登记号为 2012SR067120 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转让给安信天行），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所持安信天行的股权系发行人投资取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出资证明。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0年4月15日，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租约》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5层第1501-1503、1505-1513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1,778.7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租金为4.2元/平方米/天。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海字第195904号），且出具了同意发行人将1512室进行转租的函。

（2）2011年，任善平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任善平将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919-920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90.5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租金为11,400元/月。任善平就该等房产持有深房地字第3000381833号、深房地字第3000381834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于2011年12月6日备案登记。

（3）2010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3号京版信息港第一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88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租金为75,713.17元/月。

2、关于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第（1）、（2）项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3）项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该等出租房屋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92)市规地字第 19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7-规建字-0085），但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租赁并使用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出租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拥有上述房屋的产权，有权将该等房屋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发行人，保证不会因房屋产权问题在租期内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面积较小，且从其租赁用途（办公）和发行人作为信息服务企业来看，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且租赁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房屋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节。

2、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1）中标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04082）

2012 年，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中标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在中国体育彩票 PKI 系统建设项目中所需有关设备及服务，合同总价为 12,970,000 元。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及安全平台建设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04086）

201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某委签署《北京市某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及安全平台建设合同》，约定由北京市某委委托发行人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及安全平台建设，合同总价为 3,764,280 元。

(3)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SK05161）

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 WTO 事务中心与发行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 WTO 事务中心提供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首届京交会官方网站及会务服务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的第三包支撑环境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合同总价为 2,387,725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合同情况如下：

(1) 中体彩 PKI 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35）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体彩PKI建设项目信安应用安全网关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信安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安应用安全网关，合同总价为3,450,000元。

(2) 中体彩PKI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2-FK04145）

2012年4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中体彩PKI建设项目得安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普华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得安签名服务器、得安服务器密码机，合同总价为4,125,000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重大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1) 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10044）

2009年7月1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提供安全咨询和电子银行业务数字证书应用安全保障，由北京银行代理发行人的数字证书业务；并且约定双方共同进行北京银行电子银行业务和数字证书的推广。该协议有效期为2年，协议到期前30日，任何一方如无书面异议自动顺延2年。目前，该协议仍在履行。

(2) 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JCA2009-WKX09040）

2009年7月28日，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约定互将对方作为社保外网网上申报系统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的唯一合作伙伴，并且发行人授权国信博飞设立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点，面向北京市各社保参保单位提供发行人数字证书受理服务。该协议有效期限为10年。

2010年1月12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服务费分成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1年5月9日，国信博飞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上申报）项目数字证书应用和推广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再延长30年，自2009年7月28日至2049年7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1	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保证金	1,310,358.60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保证金	755,040.00
3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81,693.00
4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保证金	422,629.00
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11,85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32,700.00
2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196,35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节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对外投资

2009年9月10日，数字认证有限签署了《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安信天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数字认证有限认缴，占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9月15日，京都天华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安信天行已经收到数字认证有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2009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安信天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307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1年1月18日，数字认证有限的全体股东即首信股份、上海CA签署了数字认证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数字认证有限已就该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2007年9月，数字认证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国资公司、首信股份、上海CA就变更董事会人数事宜签署了数字认证有限新的公司章程。数字认证有限已就该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3、2010年7月9日，数字认证有限就公司住所变更情况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数字认证有限已就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历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发行人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5、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此后，又根据股本变动情况、董事人数变更情况、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等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该章程以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构成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

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 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相应职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渠道发展事业部、卫生行业事业部、金融行业事业部、营销中心、产品中心、软件技术中心、证书服务中心、安全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市场部等，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发行人未设立职工董事）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该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关于董事

(1)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27日，数字认证有限的董事为徐哲、汪旭、詹榜华、潘焱。

(2) 2010年9月28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第十七次股东会会议，选举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为公司董事，组成数字认证有限的第四届董事会。

(3)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4)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贤伟、金锦萍、罗炜为独立董事，与徐哲、汪旭、潘焱、詹榜华、刘汉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关于监事

(1)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27日，数字认证有限的监事为王寅、许向燕。

(2) 2010年9月28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第十七次股东会议，选举王寅、许向燕为数字认证有限第四届监事。

(3)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向燕、王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舜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1)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3日，数字认证有限的总经理为詹榜华，副总经理为阳俊彪、刘汉莎。

(2) 2010年5月14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阳俊彪、刘汉莎、王春芝、林雪焰担任数字认证有限副总经理。

(3) 2010年7月9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增加聘任文书锋担任数字认证有限副总经理。

(4) 2010年9月28日，数字认证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詹榜华担任数字认证有限总经理。

(5) 201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詹榜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阳俊彪、刘汉莎、王春芝、林雪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汉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周贤伟、金锦萍、罗炜。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 （2）增值税，税率为 17%，以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
- （3）营业税，税率为 5%，以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
- （4）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为 GR200811001204)，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认定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海国税 200906JMS0900065 号、海国税 201206JMS0800127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最近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海国税 201006JMS0300003 号、海国税 201106JMS0300014 号、海国税 201206JMS0200054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备案。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04-0373），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在最近三年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

（3）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一）款，“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根据京海科技备字[2010]2159号、京海科技备字[2010]2161号、京海科技备字[2010]2164号、京海科技备字[2011]0252号《受理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享受相关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4、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可信电子凭证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编号：2009BAH39B02）	347

电子签名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支持项目合同书》（[2011]合同10BJ114101号）	100
CNGI 跨域认证授权中间件系列标准规范及应用验证项目专项补助	《2009年下一代互联网业务试商用及设备产业化专项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书》	102
密码服务应用接口规范仿真验证环境建设及符合性检测工具开发项目补助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0
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专项补助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Z111100056811018）	190.752
北京市电子认证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1]1612号）	800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信天行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未享受财政补贴。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2]机告字第 00001014 号和海国税[2012]机告字第 00001018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2]告字第 0429 号和海知[2012]告字第 007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2]第 248 号)，发行人近三年内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2]第 249 号)，安信天行自成立之日起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2、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258 号)、《关于对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259 号)、《关于对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260 号)、《关于对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2]261 号)，认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软件业，不属于审批范围，对该等项目不予受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海环保核字[2012]第 248 号、海环保核字[2012]第 249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三)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2]292 号) 备案；

2、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 [2012]293 号) 备案；

3、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2]294 号) 备案；

4、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 [2012]295 号) 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国家机关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中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国资公司、首信股份、科桥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哲、总经理詹榜华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

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75 号），同意国资公司、上海 CA 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4.5734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同意首信股份的转持义务由其国有出资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和国资公司承担，分别按相当于 3.3860 万股、1.7396 万股、1.0060 万股和 60.4068 万股的资金额上缴中央金库。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肖爱华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零一二年 9 月 25 日